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竹檢松成109偵緝104字第0171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4號竊盜案件之刑事保證金(具保人：孫忠貞、刑保字第10900049號、金額新台幣10,000元)。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上列刑事保證金，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保手續。

(三)具保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本案聯絡人：成股書記官，電話：(03)6677999 轉 2106。

檢察長 陳松吉
檢察官 蔡沛螢 決行